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73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方程式文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美人

相對人 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

相對人 天天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金福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捌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共
04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68,000元，到期日
05 為民國114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
06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16,000元
07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9 鳳山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3 狀申請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